

## 麗尊酒店餐廳單位特約商協議書

立協議人：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高雄醫學大學(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商店，特簽訂本合約。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共同遵守合約內容之規定，內容規定如下：

第一條、乙方之員工、客戶至甲方消費時，憑    識別證 可享有甲方本協議書第三條之優惠條件。

（乙方應提供識別樣本供甲方做為識別憑證。）

第二條、甲方擁有優惠條件、優惠時段、優惠方案修改之權利，惟應先告知乙方達成修改共識。

第三條、甲方同意給予乙方之優惠方案如下：

特約餐廳	優惠內容	備註
芙悅軒(麗尊酒店 3F)	9折(不含桌菜、限內用)	1. 結帳須出示識別證件。 2. 優惠不重複。
木櫃工廠(麗尊酒店 2F)	9折(限內用)	1. 結帳須出示識別證件。 2. 優惠不重複。
艾可廚坊(帕可麗酒店 2F)	9折(限內用)	1. 結帳須出示識別證件。 2. 優惠不重複。

第四條、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之相關資訊露出如下：

露出版面	露出資訊內容	備註
網站	定期訊息曝光	
公佈欄	定期訊息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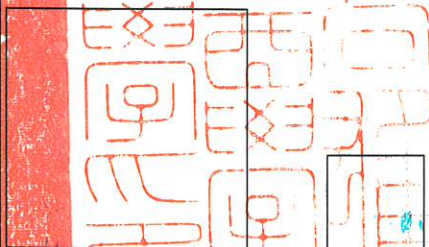
第五條、雙方之合作關係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合約有效期限。

第六條、合約屆滿時乙方可提出繼續合作之要求，惟甲方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另行訂定之。

第七條、本合約所提之優惠不得並用其他優惠專案或折扣，並需依消費原價另加收10%服務費。

第八條、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昱璵 總經理 地址：高雄市五福一路105號 統一編號：84335711 電話：(07)229-6030ext3505、3506 餐飲服務中心 傳真：(07)229-8007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乙方：高雄醫學大學(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代表人：                      校長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統一編號：如附件 電話：07-312-1101#2068 人資室朱怡蓓小姐 傳真：07-313-349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	--

